



◎王晴川作品

内忧外患、风雨飘摇之时，总会有人站出来。
站出来的人，有的是天生的大侠，也有官场中人，更有原本懒散自私的小人物。

飞云惊澜



腾云卷

北方文艺出版社

王晴川◎著



飞云惊澜

I

腾云卷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飞云惊澜.第1卷,腾云卷/王晴川著.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6.9
ISBN 7-5317-1957-6

I. 飞… II. 王… III.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6313 号

飞云惊澜 第1卷

Feiyun Jinglan Diyijuan

作 者 / 王晴川

封面绘图 / 张晓雨

内页绘图 / 黄 烨

责任编辑 / 徐秀梅 高 璐

装帧设计 / 引文馆·闫薇薇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17 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640 × 960mm 1/32

印 张 / 7.25

字 数 / 160 千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8.00 元

书 号 / ISBN 7-5317-1957-6/I · 1805

关于作者

王晴川 天津市作协会员。2002

年开始专门从事武侠小说创作，至今已经在《武侠故事》、《今古传奇武侠版》等杂志上发表了《飞云惊澜》、《暗香传奇》系列等多篇有影响的武侠作品。作品专攻目前大陆武侠创作中少见的传统历史武侠，秉承金庸的大气磅礴，同时，对古龙、温瑞安悬疑设置，梁羽生的琴棋书画，乃至黄易的“气势”武打均有所吸收。风骨凛然，自成一家。





关于本书

时值大明内忧外患，各方势力争锋天下，血雨腥风之中更不时演绎似水柔情。任笑云在激荡变幻的风云中遭遇激情，迭逢奇变，在爱与痛、血与火中慢慢明白了这个江湖。云腾凤舞，碧血长歌，带给你历史的厚重思索，奇幻的纵横摆阖和侠义的激昂奋发！

惊世骇俗的激战，惊艳缠绵的情爱，惊心动魄的悬疑，惊悚缜密的推理，大明嘉靖年间的那一场惊天狂澜……

责任编辑：徐秀梅 高璐

封面绘图：张晓雨

内页绘图：黄烨

装帧设计：引文馆·闫薇薇



自序

zixu

蓦然回首，才发现自己的武侠创作已经进入了第五个年头了。

由2002年发表武侠处女作《惊鹤潜龙记》开始，到今日仍在连载的超长篇《雁飞残月天》，我已经拉拉杂杂地书写并发表了一百二十余万字的武侠小说。想到这个数字，就很感慨，也很惭愧，当年的锐气已被磨炼成了一种技巧，但距离心中的目标依然遥远。

五年来，世事变化很大，特别是读者的口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所偏好的历史武侠成为了幻想文学的冷门。偏偏我在创作上是属于懒得随波逐流的那种人，我行我素多年，才发现身边坚守的朋友已然无多，就颇有些独上高楼、拔剑四顾的茫然和惆怅。

《飞云惊澜》最初于2004年连载发表于《武侠故事》杂志。这是我的第一部长篇武侠，对于我也有特殊的意义。那时杂志还是月刊，要求连载的小说不能太长，否则会让读者觉得遥遥无期。所以《飞云》一家伙写到这个长度时，还是觉得惴惴不安，好在连载后的反响很好，让我心底终于积累了一些虚弱的底气。

借这次出版的机会，对全文进行了一次系统的修改，有的是文

字上的润色，有的是人物命运的改动，最主要的是解元山、桂寒山的由死转生。因为我觉得故事过于悲慨，反而会削弱小说的可读性。

重新修订此文的时候，当年创作时的那种锐意、酣畅和不甘，竟又重回心间。那时候意气风发，常常写作到很晚，然后在头晕脑涨之际，站在平台上怅望天津这座大城市深沉的夜色。通常已是子夜，灯火只剩下可怜的几点，连星星都带着困意的迷茫，头顶上暗紫色苍穹泛着的那种混沌和凝重，更能让人觉出自己的渺小。

也许就是觉出了自己的微不足道，才想起塑造任笑云这样的小人物。这是个大明京师油嘴滑舌的小泼皮，好虚荣，讲面子，性子懒惰，不愿意承担责任，在头脑不发热的情况下胆子还比较小。后来仔细想想，他的性格，似乎更有当代平凡百姓的某些共性，也就能够博得大家的同情和喜欢。

任笑云实在是一个寻常得很、渺小得很的小人物。他没地位没财产没老婆，甚至没有通常武侠小说中那些主人公该有的血海深仇，除了喜欢斗鸡，几乎身无一技。但是这样一个小人物身上却还有些侠气，就是这家伙有时候还比较仗义——也许他自己并不知道这种气质该称为侠气。

这样的一个人，忽然间被卷入了江湖的血雨腥风之中，他会怎么样？

他的目标很明确，首先就是保住性命，面对各种决战，他随时准备脚底抹油。他并不想去做什么武林盟主，更不想去一统江湖，他甚至懒得去行侠仗义，因为他来自社会的最底层，没有更多的社会责任——淡化那种大义凛然，突出自我个体的挣扎，表现人性的复杂性，也许正是我们这一代的武侠作者不自觉地展现出来的特征。

任笑云所处的嘉靖年间，正是明王朝由盛转衰时期的开始，官场日益腐朽，外敌虎视眈眈。家国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时候，总会有人站出来。站出来的人中有的是何竟我这样“天生的大侠”，也有沈炼石这样原本的官场中人，更有任笑云这样的原本懒散自私的

小人物。

仗义每从屠狗辈，往往卑微的人，寻常的人，热血一沸，倒更能展现侠气，而且这种侠气更能引起普通人的共鸣！

那时在写《飞云》之余，也常“无知者无畏”地写些对武侠的创作感想，多是些梦呓般不成体系的胡思乱想。但不管是当初叫嚣的“武侠写实主义”，还是“继承之后再创新”，都相应地反应了当时的一种希望。

虽然现在看来，有些希望已成了奢望，但我还是喜欢胡思乱想，并继续固执自己的看法。我依然认为，今日的武侠创新，应当是集古今之粹，方可大成。古粹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今粹则是兼容并蓄地吸纳金古等各家宗师之长。有继承才有发展，武侠创作尤其如此。摒弃文化的传统，是空中楼阁；而抛却前人的成就，则是闭门造车。

类似的想法总是有很多，有时候不免洒然自笑，笑自己的自以为是和固执己见。所以只得经常拿出徐悲鸿先生的话来安慰自己。据说当年徐悲鸿先生在他的画室中挂着一副对联，那是集泰山经石峪的拓片而成的八个大字：“独特偏见，一意孤行。”

有时候，在文学艺术的探索上，人还是应该有些一意孤行的痴气。

王晴川

于2006年8月28日



腾
云
卷

天外彩鸾忽飞来	1
少年肝胆轻赴难	24
长夜飞骑驱风雷	45
袖里金刀斩鬼雄	70
天涯别离各自愁	95
霜刃披云贯青虹	120
铁马金戈拼狭路	147
柳乱风疾悲歌绝	169
倾我碧血洗天河	191





那汉子又惊又怒，只觉这小子的刀法乱七八糟，毫无章法，偏偏又奇快无比，自己的精妙剑招全给他以一种胡乱无比的招式挡开。

大明嘉靖二十七年的六月天要热死人，京师连着四十多天没下雨了，据说京郊西山玉泉池的清泉都快干了。

晌午时分，天上没有一丝风，连狗都躲在乌金桥巷子边的树荫下吐着舌头。

任小伍就在这时候晃着膀子走在白花花的太阳地下面，那只和他形影不离的“任大将军”这时依然雄纠纠气昂昂地立在他肩头。在他身侧稀稀拉拉地拥着一帮人，每个人的脸上都是一幅跃跃欲试意犹未尽的样子，不时用眼睛觑着任小伍的那张脸。

巷子两侧有些酒楼茶肆，里面的许多喝茶消暑的人看了任小伍都不禁探出头来打招呼：“五爷！”“回来啦，五爷！”“这一次又是大获全胜了吧五爷！”有人见任小伍昂然不应的样子就纷纷猜测：“这一次任五爷是动了真怒了！”“将军社和锦霞楼必有一场好打！”



任小伍很喜欢这种前呼后拥的样子，美中不足的是大热的天，他的全身都淌着汗，脸上更是挂了两道红印子，黏腻腻的汗水慢慢渗下来，舔着那两道红印子，火辣辣的甚是难受。任小伍就在一棵老柳树下忽然止住了步子，说：“老子要剁了孙驴儿那狗娘养的！”

身旁的几个人听了这话像是给热水烫了，全跳起来喊：“是剁了孙驴儿那个狗娘养的！”“日他娘的孙驴儿，狗仗人势，输了总是赖账不给，咱们将军社岂是好欺负的！”任小伍狠狠地抖手甩出一把汗，那两道红印子沙沙地疼，说：“郑鼻子，你他奶奶的告诉弟兄们，明几个咱们做了狗日的。”他说着拔出了背后的一把刀，那刀在太阳下别样地光华闪烁，晃得几个探头探脑的茶客心里头一激灵全缩回了头，但心里面又全不甘，就又偷着眼向这里瞄。

那时候在大明京师右安门前街面上敢弄把刀在光天化日下耍弄的，只有乌金桥巷的任小伍。

其实任小伍并不是家有五兄弟，他是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的主儿，在嘉靖二十七年的仲夏时节，他任小伍还只是锦衣卫勘察院天牢里的一个小狱卒。那是任小伍凭着父荫得到的一个位子，爹妈死得早，没给他留下多少金银，只是给他留下这么一个好位子。勘察院专管诏狱，锦衣卫抓来的疑犯罪人便全投在勘察院的狱里，不管你以前是干什么的，哪怕是尚书元帅，进去以后就得听当差的狱卒管。

所以任小伍有时候也挺知足。

这差事三天一轮值倒也轻闲，就是没有多少油水，还好任小伍擅长斗鸡。本来任小伍还有一个挺响亮的名字叫任笑云，可是自打他和郑鼻子几个呼兄唤弟之后，郑鼻子他们就管他叫小伍，时候久了，“任小伍”这名字就叫开了，“任笑云”这名字

倒没几个人知道了，但任小伍倒不在乎，名字不过是个称呼，兄弟们叫着方便就成了。

嘉靖年间的京城里，好玩鸡的人全知道任小伍和他那只战无不胜的“任大将军”。“任大将军”这名字是任小伍给起的，小伍觉得这只鸡锦羽红翎，金啄铁爪，器宇不凡，在鸡里面就像个睥睨天下的大将军。任小伍知道自己这辈子别想在人里面混成一个人物了，这只啸傲鸡群的任大将军就寄托了他的许多遐想。

任小伍驯鸡的法子与众不同，他自己跟鸡斗。闪展腾挪，高起低伏，任小伍能通鸡性，一般的鸡经他这么一驯都悍厉非凡。而和鸡一起打弄久了，任小伍身子就异常的轻灵。任小伍还爱玩刀，他打心眼里喜爱那种亮晶晶的东西。他曾经拜过一个师父，就是广安街上号称‘铁臂苍龙刀’的何大林何大爷，据说何爷年轻的时候凭着真功夫在京师双龙镖局里做了八年的趟子手。何大林赖不住任小伍死气白赖的哀求，又实在不愿得罪这么一个人人畏惧三分的主儿，就告诉了他练刀的窍门——先用刀劈木桩和飞蝇，三年之后再找我。何爷只为了打发走一个“瘟神”而随口编就的窍门被任小伍奉为圭臬，他没事的时候就劈，两尺长的木桩他能一刀两段，而劈飞蝇就费劲得很了，但任小伍苦练几年之后也能连劈三刀砍下来一个半个的。

任小伍觉得这个师父没有白拜，因为日子一久，他发现自己已在街头巷尾和那些泼皮厮打的时候，很少有人能躲开自己的刀。于是渐渐地京师中的大小泼皮全惧他三分。

“神刀”任五爷——这大号便在京师的坊间越传越响。

多年以后，回想自己在嘉靖二十七年的许多豪情壮举，任小伍总是觉得，一切都是在这个仲夏的晌午起的变化。那日头



真毒呀，白灿灿的，烤焦了天，烤焦了地，也把自己的一切全烤得变了样。

那天任小伍和郑鼻子几个混友在巷子外匆匆别了，就拎着刀架着鸡向家中走。在自己的家门口正好遇上侯九爷。侯九爷早些年曾经跑过边关，贩过盐，折腾几年后就发了家，现如今在任小伍住的乌金桥巷上开了两家绸缎庄，虽然在这将军王爷遍地跑的京师里排不上号，但在这条京师外城边上的街面上绝对是跺一下脚四处乱颤的人物。

这街面上敢不买侯九爷账的就只有任小伍一个。任小伍生来就有个臭脾气——瞧不起有钱的，你在他跟前拿架子他就敢跟你充爷。侯九爷知道任小伍的这毛病，所以每次跟他说话都客客气气的，毕竟任小伍跟锦衣卫能扯上关系。

“又胜了？”侯九爷望着任小伍怀里那只傲气十足的“大将军”问。任小伍心气正高，说：“一炷香，也就一炷香的工夫，城北锦霞楼孙驴儿的那只紫凤凰就给大将军撵飞了！孙驴儿输红了眼又赖账，还他娘敢说什么明天要让我们好看！哼，明天老子就一刀剁了他！”

侯九爷嘿嘿地笑着，一张黑脸在树荫下闪着油光，说：“五爷，这大将军三十两银子卖给我如何？”任小伍的心一颤，三十两银子够自己在勘察院里干一年的。即便是斗鸡，一场下来也不过百十钱，但是他还是挺坚决地摇了摇头，说：“不行，我一年下来大将军也能给我挣几十两银子了！”

“那就七十两！”侯九爷用一根牙签剔着牙，慢慢悠悠地说，“大将军一年也未必总是赢，何况你还得照顾它！”任小伍有点心动了，但脸上依然不动声色地笑着。

到底侯九爷扛不住了，咬咬牙说：“一百两，钱货两清！”任

小伍心里乐开了花，但一扭头，肩上那只大将军正侧着头盛气凌人地看着自己，他心里就又有点舍不得，同时觉得自己还没有一只鸡有气魄。“得了，九爷，这鸡是我从小看大的，就跟我儿子一样，一千两我也不卖！”任小伍觉得自己这话说得斩钉截铁，一下子断了侯九爷的心，省得他万一再加上价码会煽乎得自己彻底动心。

就在这时，任小伍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蹭的一下子从身边窜了过去，又好像有一阵怪风飘了过去，任小伍张大眼问：“什么东西过去了，什么东西过去了？你看到什么了吗？”

侯九爷哼了一声，没好气地说：“狗屁东西！”抛下牙签走了。

任小伍心满意足地往家里走，心里稍微为那没到手的一百两银子惋惜，但转念又想起自己那句“一千两也不卖”的话，又觉得自己挺有气魄，是条汉子，没给爹妈丢脸，为了区区一百两银子就卖了自己的玩意儿。

走进窄窄的胡同，任小伍心里却总觉得有点事情，好像有个什么人跟着他似的，可一回头又没有什么人。他一颗心七上八下地刚要迈进院门，啪的一声，就觉着一只手搭在了自己肩膀上。

他没有回头：“哼，孙驴儿，你斗输了也犯不着装神弄鬼的，五爷我不吃这一套！”

“进屋去！”是个女的，那声音清脆耐听却又透着一股威严劲儿。

任小伍脚下一软，忍不住就随着那声音一步跨进了院内。一进院子，小伍心里就挺不是个滋味，一个娘儿们家竟敢跟五爷我这么吆三喝四的，而我还真就这么丢人地听人家的，这要是传出去，街面上的朋友们听了还不笑话死，我、我连这小娘儿



们长得什么样子还没看见啦！

正胡思乱想，忽然背后一暖，一团柔软的身躯就伏在了他身上，任小伍的心突地一跳，正要叫出声，那身躯就软软地滑了下来。任小伍及时回身，将这个几乎要软倒在地的女子抱住了。

这女郎二十不到的年纪，虽然双眸紧闭，可还是掩不住的天生丽质，看着那两弯细长的娥眉，那一支挺秀的鼻子，那点紧闭的红唇，那白嫩的要滴出水来的皮肤，任小伍的喉咙就有些发干，从小听说书的形容美人美若天仙，可活到二十岁还是头一回看到这么美的女子，而且这天仙是忽然自己跳到自己家里来的。

任小伍睡觉从来不做梦，但这时也忍不住掐了自己一把，挺疼，他肯定自己没有在做白日梦。虽然在牢里面看惯了犯人昏过去，可这时任小伍还是有点手忙脚乱，而且心里也乱得一团糟。他将那女郎扶进了屋内，搀上了床，探了探鼻息，还有气息，看来只是暂时昏了过去。任小伍就大着胆子给她灌了两口酒，再按那少女鼻下的人中，姑娘的脸又白又嫩，任小伍真怕自己手一重给掐破了。

那女郎竟然悠悠醒过来了，看来那两口酒还管点用，那苍白的脸上也有了一点红润，她的眼睛还是有点没神，但任小伍依然觉得那双眼美得不得了。

她的眼睛像一泓幽静的湖水，清澈而寂寞，但这寂寞却是极有灵性的，似乎能将任小伍心灵中的东西全照进来。“你就是街上名声响当当的神刀任五爷？”那女郎的声音低，说出来的话可是一下子就打到了任小伍的心坎里。任小伍霎时就觉得自己高大了起来，他点了点头，心里暗道：“名声响当当的任五爷？原来老子的名头这么响，当真是如雷贯耳，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落难女子，无依无靠，只怕要给五爷添麻烦了！”她说话的





声音这时有气无力的，不像刚才那么硬邦邦的了。任小伍还是一阵子飘忽忽的，只知道点头。那女郎见他点头，不由喘了一口气：“这么说，五爷答应了？”任小伍才醒过味来，没头没脑地问：“答应什么？”

女郎凝眉道：“我重病在身，要在你家里待上几日，成是不成？”任小伍心里叫道：“一个大姑娘家的，跑到老子这里要待上几日，说出话来绝没有一点商量的口气，倒是奇了！你要给老子做老婆吗？”心头一阵狂喜，可转念一想，“人家既然求到我任小伍的头上来了，管她是干什么的，管她真的假的，总不能把这个病蔫蔫的美人轰出去吧！”就挺起了胸，笑嘻嘻地道：“只要你愿意，待上一辈子也成！”

那女郎想来是听出了他话中嬉皮的味道，两弯娥眉不禁紧了一紧。别看这女郎这么弱不禁风的一副娇怯怯的样子，偶尔娥眉一皱，倒让人心内发虚。任小伍就有些后悔刚才说的话，便岔开话题，道：“就是姑娘身上的病……要不要我这就去请个郎中？”

那女郎摇了摇头，道：“那倒不用，我不能下床，麻烦您给我去抓几味药。这方子在我心里，请你用纸笔记上一记。”任小伍也摇头道：“你说吧，若超不过一百味药，我任小伍的脑子还将就的记得住。”那女郎闭上了眼，缓缓道：“人参五钱，灵芝四钱，白芍、茯苓各一钱，陈皮、甘草各七分，还要红花少许……一次要抓六副药来。我出来得匆忙，未带银钱，药是贵了些，要一二两银子，五爷只怕要破费了，以后，我……”说着那声音就低下去了。

任小伍在牢狱里待过，粗通药性，听得她连说“人参、灵芝”的，本来已经暗自咧嘴，但这时听她这么说，倒不好说什么，心里道：“以后你怎么样，莫不是要以身相报？”他身上刚赢来了几